

中国书院文化丛书

邓洪波 编著

中國書院

章和



中国书院文化丛书

邓洪波 编著

中國書院

章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书院章程/邓洪波编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0.9

(中国书院文化丛书)

ISBN 7 - 81053 - 270 - 7

I . 中… II . 邓… III . 书院 - 章程 - 中国

IV . G649.2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2202 号

中国书院章程

Zhongguo Shuyuan Zhangcheng

邓洪波 编著

责任编辑 肖立生

装帧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 9.5 字数 230 千

版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1053-270-7/G·67

定价 16.0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序

书院是中国文化一个十分重要的机构，也是人类教育史上的一个有重大意义的制度。书院这个名词成为私人讲学的代表是朱熹建立起来的，但是用书院来称呼私人创办的学校则起自唐代。从唐末到20世纪初年，书院教育持续了一千多年，这是很长的一段时间。一个制度得以维持这么久，它的贡献也就不用多说了。

“私人讲学”这四个字其实还是一个很现代的名词。因为在传统中国，公私的分别并不像现代这么清楚。唐末社会崩坏，世家大族早已陵夷，中央政令不行，原有的庙学教育也跟着衰落不振，于是有私人创办家族学校之举。其实私人教学，至少源始于孔子，但以家族之力来创办学校，招收学生，延聘师儒，这是以前少有的事，甚至可以说是创举。于是早期的书院便开始了。

从传统教育的立场来说，私人兴学不外是在官学崩溃的时候，模仿其体制和规模，继续其功用，并没有取代官学的意思或目的。这样的私人教育当然缺乏现代人“公”“私”分明的特点。

但是书院制度赓续长久，一方面因为理学家标榜它“为己之学”的理想，认为它才可以替代以考试为目的的功利教育；另一方面是印刷术普及之后，识字的大众增加，而官学没有办法负担教育这么多人的重任。因此书院就日渐普及，成为辅助官学的机构。

这种辅助性教育的性质持续长久，造成了官学兴则私学衰的情形，而更重要的是“官学化”的情况。宋末元初，书院已逐步受政府的管束。这正反映出它辅佐官学的特质，也反映了集权或专制政府控制思想和教育的一贯作风。

但是在发扬儒家的“为己之学”或宋明理学的思想上面，书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讲学的风气以及制度化当然要归功于书院，宋明理学或儒学的种种风尚及学派往往依附书院而发扬光大。这是中国教育制度史上十分重大的发展。西洋中古学术的发展往往依附于大学，迨文艺复兴，则“学院”(academy)兴起，日渐取代大学。而到了启蒙时代，沙龙更成了新思想的温床。可见学术的发达往往和思想家荟萃的场所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从这个角度言之，书院是宋明以降儒学发达的制度上的保姆。

政府对于书院所扮演的角色当然是很清楚的，因此有数次毁灭书院的纪录。辅助官学教育的书院也因此得以发展出其特立独行的性格，使它继续不断更新，创造新思潮，影响政治及社会。我们对东林书院和它所代表的实践精神的神往，无非是因为它所代表的正是传统中国读书人的独立理想。惟其独立而有尊严，惟其尊严而能赓续中国的人文传统。

书院的发展到了东林时代的讲会、抗争，可说已经到了高峰。明末士人所遭遇的横逆，这又是世界史上令人掩卷叹息的惨痛诗章。清代以降，中国士人仍能在书院中发扬新思想，学术日有进程。但长期的镇压，使得士人无法再继续东林那种忧国忧时，事事关心的志气。书院与地方官学已经合流。有清一朝，士人所患为西潮东渐，对于明末所标榜的民族主义精神已视为枝节，而在恢复中国文化的主体这件事上，一般都感到书

院的体制已经不够。新的教育体制逐渐取代了书院。清末时许多旧书院变成抱残守缺的保守工具，而终于被淘汰。

但是在传统中国，书院曾经发扬了它的私人讲学的特色。这个特色是它能在辅佐的身份上仍然扮演了超然于政府的控制之外的独立角色。用现代人的看法来说，那便是书院，是传统中国的“公民”或“民间社会”机构。现代人注意到政府和社会之间一定要有分际，用法律来保障，两相平衡，这样才能有清明的政治，以及健康而不断创新的社会。“民间社会”的发展，欲使它健全，那就必须仰赖法治。在传统中国社会里，一切的活动都是专制政府随时可以干预的对象，政府的权力和社会的活动并没有法律来加以系统地划分，因此无法真正发展出现代人所羡慕或憧憬的“民间社会”。但是至少在书院的历史里头，我们可以看到它在追求“为己”、独立的理想时，多少扮演了社会良心的角色。在相当程度上，书院的活动保证了现代人所希望在“民间社会”里追求的目标。

书院在各地发展的过程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它不断地和地方既有文化特色产生交流。中国有学术地理，可说是自宋代而开始。先此当然有学术与地方文化结合的现象，但中国疆土自元以降，扩张得特别快，再加上外族入主中国，所以在整合各种文化和民族传统的过程里，教育扮演了特别重要的角色。它虽然难免要依附政府的力量，但它所追求的是“天下可以马上得之，不可以马上治之”的文化理想。在政治力量之外，书院所代表的是文化上兼容并蓄的精神。它不断与地方文化交流，反映地方文化的特色，从而替中国文化创造出“理一分殊”的现实及理想。总之，书院教育舍弃在中国幅员扩张的过程时，追求政治上的齐一性，而选择文化上的包容性。从宋元以降，替中国维持它作为一个政治单位命脉的实在是这种文化上的弹

性和教育、思想上的包容性。书院至少在充分官学化以前是这种文化命脉的主要机构。

今天回顾书院的历史，我们就更应该记得：缺乏弹性、创造力、缺乏由“理一分殊”的信念所产生的对话精神，那么中国要在21世纪的世界竞争，这是不可能的事。早期书院的外敞态度和不断与新环境交互影响的生命力是我们现代人所必须珍惜和重新阐扬的东西。

岳麓书院文化研究所赓续了书院的文化理想，对书院史及宋明理学的研究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我几次到岳麓，对于湖湘之学所源出的这个千年学府，心向往之。负责所务的名学者像杨慎初、陈谷嘉、朱汉民等先生，以及负责书院史研究的邓洪波先生都是旧游，书信论文往来，对我个人的认识增益匪浅。最近洪波把书院学规和章程汇编成书，希望我写一篇序，我感到十分光荣。我希望这本书可以广为流传，成为书院研究的叩门砖。更希望由此而集合更多学者去重新评估书院得以延续一千余年、不断创造更新的力量根源，好让我们在面对下一个世纪的挑战时可以从过往的经验中汲取其精神活力，勇往直前。

李弘祺

●前　言

书院是中国士人围绕着书，开展包括藏书、读书、教书、讲书、校书、著书、刻书等各种活动，进行文化积累、创造与传播的文化教育组织。唐代初年，它最先产生于民间，唐中叶得到官方承认，经唐玄宗一代君臣“广学开书院”式的倡导，遂日渐流行。由唐而历宋、元、明、清，经千余年的发展，书院得以遍布除今西藏之外的全国所有省区的城镇与乡村，数量至少有7000余所，它为中国教育、学术、文化、出版、藏书等事业的发展，对民俗风情的培植、国民思维习惯、伦常观念的养成等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明代开始，书院又走出国门，传到朝鲜、日本、东南亚各国，甚至意大利那不勒斯、美国旧金山等欧美地区，为中华文明的传播和当地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近代以来，因为“新学”、“西学”的加盟，它又成为交通中西文化的桥梁。而1901年光绪皇帝的一纸诏令，将全国书院改为大、中、小三级学堂，更使它由古代迈向近代、现代，得以贯通中国教育的血脉。

书院改制刚二十年，有识之士如学术大师蔡元培、胡适及青年毛泽东等，以自己的亲身体验，由现代学校的短处，反观传统书院的长处，进而发起了20世纪第一次书院研究和书院

实践的运动。这次运动在抗日救亡的三四十年代之际出现高潮，形成了大量的学术成果，新创了张学良的萃升书院，梁漱溟、熊十力的勉仁书院，宋哲元的莲池书院，黄绍竑的天目书院，张君劢的学海书院，马一浮的复性书院等一批复兴民族文化学术教育组织。

如今，在世纪之交和新的千年到来之际，关顾传统和未来的学术界、教育界、文化界，对书院研究越来越重视，大量的研究成果凝成了“书院文化”的新概念，一大批古书院如长沙岳麓书院、庐山白鹿洞书院、吉安白鹭书院、铅山鹅湖书院、登封嵩阳书院、无锡东林书院、儋州东坡书院、西安关中书院等都得到重建、整修。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至少还有400余所书院以各级各类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形式在为今天的文化教育事业服务。其中，千年学府岳麓书院，以其招收国内外研究生，开展以书院文化和思想史为主的传统文化研究与教学活动而享誉于世，长期的积聚，使它成为公认的书院研究和书院资料中心，而筹建中的中国书院博物馆，更为千年书院在现代社会筑起了安身立命之所。

洪波忝为岳麓书院一员，长期从事书院文化研究与教学，日谒圣贤，夜参先哲，多有感焉。完成《中国书院制度研究》之后，又着手《中国书院教育规章集成与研究》，期掘千年文化宝藏，贡献于现代文明建设。幸得香港孔安道纪念金为期五年的资助，计划遂于1999年开始实施。其间，应同处一院而

弘扬书院刻书优良传统的湖南大学出版社领导诸公之约，于是也就有了《中国书院章程》的编著。

章程，也作规程、学程、条例、馆例、馆规、洞规、日程、戒条、禁约、课则、课规、课程、课榜、规条、斋规等等，名目繁多。现存最早的章程，要算南宋状元徐元杰的《延平郡学及书院诸学榜》，它有一个“日习常式”，规定每天早上、早饭后、午后、晚上读书、聚会讲贯以及每月上、中、下旬三次考课的内容，有类于今日学校的课程表。但书院和郡学共用学榜，多少有些官学的印记。相比之下，建康（今南京）《明道书院规程》更加纯正，它载于景定年间（1260—1264）刊印的《建康志》中，至今已有将近七个半世纪，可谓久远。

章程不同于学规的远大追求，强调细密的做法和可操作性，内容多是山长的择聘、待遇、责任；生徒的甄别、录取、分级、考课，以及考课的日期、内容、奖罚；教材的选择，教学组织，课时安排；讲会的组织、讲会的程序、仪式、日期，以及会讲的内容；经费的筹措、管理与开支；图书的征集、整理、编目、借阅；员工的配备、责任、工食；书板的校刊、刷印等等，皆是具体而硬性的规定，意在从各个侧面去维系书院的正常运作。它是书院制度具体而生动的反映，体现其管理水平的高低。

本书编纂注意了如下几个问题。一是时代性，所选章程，自宋至清，代有典型。二是地域性，江南书院发达地区自不必

论，周边地区，自东而起，有台湾白沙、云南培风、甘肃兰山、吉林养正诸书院等可为代表，神州辽阔，各地文化的差异和管理的特色于规章之中皆有反映。三是内容的多样性，除了教学、考课、讲会、经费等主体性章程之外，还采入诸如乡试试盘费、兼课武生童、祭祀颂胙、敬惜字纸、修理院舍、院中桥渡等等各种专门的章程，于此可见书院文化的繁富。四是章程制订者的代表性，除选取各个时代各学派代表人物所订章程之外，还采入国内教会书院、朝鲜书院、日本之中国留学生书院的章程，以体现书院对于中西文化交流的贡献，反映中国书院在汉字文化圈中的影响。

总之，我们力追全面、完整呈现中国书院制度，是否可以达到目的，有待读者诸君评判。

目 次

序	李弘祺
前言	1
北京市	
潞河书院	1
潞河书院支发经费章程	1
潞河书院新章	2
燕平书院	4
燕平书院章程	5
河北省	
文瑞书院	10
文瑞书院重订条规	10
龙冈书院	13
龙冈书院章程	13
定武书院	18
王榕吉：定武书院新议经理章程	18
王榕吉：定武书院课土条规	20
燕山书院	22
缪彝：燕山书院条规	23
敬义书院	27
敬义书院简明章程	27

枣强敬义书院乡会试盘费章程	30
广泽书院	32
广泽书院新定条规	32
海阳书院	35
海阳书院考课章程	35
海阳书院加奖加课章程	36
海阳书院经费出入章程	36
 辽宁省	
聚星书院	39
聚星书院条规	39
 吉林省	
养正书院	45
兼课武生童章程	45
 上海市	
格政书院	48
傅兰雅：格致书院会讲西学章程	49
中西书院	51
林乐知：中西书院课程规条	51
林乐知：中西书院规条	53
 江苏省	
明道书院	57
明道书院规程	58
宝晋书院	59

宝晋书院规条	59
华阳书院	62
邓炬：华阳书院章程	62
浙江省	
敷文书院	67
敷文书院增设孝廉月课程	68
求是书院	71
求是书院章程	72
安徽省	
还古书院	76
还古书院规则	77
还古书院会规	78
桐乡书院	81
桐乡书院章程	81
福建省	
延平书院	89
徐元杰：延平郡学及书院诸学榜	89
共学书院	92
共学书院会规	92
共学书院善后	97
致用书院	101
王凯泰：致用堂章程	102
诗山书院	106
诗山书院章程	106

购田规条	111
颁胙说（附章程）	112
黄懋和：诗山书院课规十则	113
 台湾省	
白沙书院	116
杨桂森：白沙书院学规	116
 江西省	
白鹿洞书院	119
高贲亨：洞学十戒	120
邵锐：白鹿洞书院禁约	121
高璜：白鹿洞书院经久规模议	123
白鹭洲书院	130
汪可受：白鹭洲书院馆例	131
汪可受：白鹭洲书院约禁	133
罗京：白鹭洲书院馆规	134
符乘龙：白鹭洲书院课规	137
刘绎：白鹭洲书院章程管见	138
象山书院	140
象山书院章程	141
 山东省	
营陵书院	146
营陵书院章程	146
临津书院	149
临津书院章程	149

礼贤书院	152
尉礼贤：礼贤书院更定章程	152
河南省	
彝山书院	164
彝山书院重定章程	164
彝山书院经费章程（一）	168
彝山书院经费章程（二）	168
重定彝山书院经费	170
湖北省	
西湖书院	172
西湖书院详定续捐书院事宜	173
鹿门书院	178
鹿门书院章程	179
两湖书院	181
张之洞：新定两湖书院学规章程	182
湖南省	
城南书院	186
城南书院条规	187
绿江书院	189
束脩规条	190
书院膏火规条	192
岁修规条	195
敬修书院	196
敬修书院条规	197

宜溪书院	199
宜溪书院条规	199
龙潭书院	202
龙潭书院学约	203
龙潭书院章程	204
云山书院	207
书院章程	207
书院续定章程	209
书院月课章程	210
书院藏书章程	210
书院惜字文社章程	211
步云桥渡章程	211
广东省	
粤秀书院	213
粤秀书院条规十八则	214
粤秀书院续增条例	219
学海堂	220
阮元：学海堂章程	221
卢坤：学海堂增设课业诸生事宜	223
郭嵩焘：酌定学海堂课业事宜	224
端溪书院	226
梁鼎芬：肇庆端溪书院章程（附生徒住院章程）	227
相江书院	230
史朴：相江书院规条	231